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智簡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榆鎧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03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（113年度智易字第20號）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榆鎧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，處拘役四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述更正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（一）犯罪事實部分：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原記載「○馥電子科技」，應更正為「○酷電子科技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：大力士國際物流簽收單、被告委任○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委任書、派件明細、裝櫃明細、提貨單、阿里巴巴網站訂單頁面截圖、○○企業社商業登記資料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倉庫照片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民國113年10月18日基普業一字第113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查獲貨物彩色照片及鑑定報告、證人邱志坪於警詢時之證述、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情節，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各情及被告未與被害人調（和）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

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係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有相關證據在卷可參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自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商標法第97條、第98條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冠雁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商標審定號(或正商標號數)	商標權人
1	仿冒HDMI傳輸線（1.5公尺）	50條	00000000 00000000	台灣高清數位智財有限公司
2	仿冒HDMI傳輸線（3公尺）	30條		
3	仿冒HDMI傳輸線（5公尺）	30條		
4	仿冒HDMI傳輸線（10公尺）	20條		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商標法第97條
（罰則）

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

輸出或輸入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038號

被 告 林榆鎧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李惠家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榆鎧係址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○○企業社之負責人，其明知註冊審定號00000000、00000000號之「HDMI」商標圖樣及文字係台灣高清數位智財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高清公司）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，並取得商標專用權，指定使用於電氣連接器及電纜、通訊硬體之週邊即纜線數據機、消費電子裝置即電纜等商品，現仍在商標權利期間內，任何人未經上開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上，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前揭商標之文字及圖樣，亦不得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。林榆鎧竟基於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上開商標商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7日下午4時26分時，經阿里巴巴網站平台，以總價人民幣3050元向大陸地區深圳市○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購入仿冒上開「HDMI」商標之1.5公尺傳輸線50條、3公尺傳輸線30條、5公尺傳輸線30條、10公尺傳輸線20條，共130條傳輸線（下稱本案仿冒傳輸線）後，委託不知情之○○報關有限公司製作編號AA/00/000/F0000號之進口報單，並於112年9月14日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（下稱基隆關）辦理進口報關入境。嗣基隆關人員發現有異，送請台灣高清公司鑑定上開貨物後確認係仿冒品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訊據被告林榆鎧固坦承於上揭時間經阿里巴巴網站平台購買
04 本案仿冒傳輸線，並將其輸入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意圖
05 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犯行，辯稱：本案仿冒傳輸線係
06 預計使用於○○企業社倉庫之監視器；伊沒有在拍賣網站賣
07 這些傳輸線；伊不知道HDMI傳輸線有正品與仿品之差別等
08 語。經查：○○企業社倉庫之監視器設置設計圖係完成於本
09 案仿冒傳輸線遭查扣之後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，被告於監視
10 器配置設計圖完成前即購買傳輸線一節，顯與常情不符；次
11 查，被告確實有於露天市集、蝦皮購物等網路購物平台，分
12 別以帳號「000000」及「000000」刊登HDMI傳輸線商品之訊
13 息，並公開陳列讓不特定人下標購買，此有○○企業社露天
14 賣場、蝦皮購物HDMI傳輸線商品頁面擷圖8張在卷可稽，顯
15 見被告所辯未在拍賣網站販賣傳輸線，實屬臨訟卸責之詞；
16 未查，扣案之仿冒傳輸線，經台灣高清公司鑑定確認係仿冒
17 品，並有基隆關113年2月22日基普業一字第11300000000號
18 函、編號AA/00/000/F0000號進口報單、本案仿冒傳輸線照
19 片、台灣高清公司鑑定報告書、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
20 筆錄等資料影本各1份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查
21 詢資料2份在卷可佐，此部分事實，已堪認定。綜上所述，
22 被告所辯不足採信，其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犯嫌
23 堪以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
25 商標商品罪嫌。至扣案之仿冒商標商品，係本案侵害商標權
26 之物品，請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31 檢 察 官 朱健福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3 書 記 官 趙珮茹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商標法第97條

06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第
07 一項商品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
08 元以下罰金。

09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